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丹江百里生态长廊（丹凤段）PPP 项目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陕西省丹凤县水务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丹江百里生态长廊（丹凤段）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丹江百里生态长廊（丹凤段）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9.8496 亿元
4. 建设内容：一期：沿江绿带工程、新建老君河湿地公园工程、新建县城至丹江漂流下码头部分山体亮化工程、新建县城区工人文化宫广场、新建机场公园、新建 2 座液压坝及防洪堤工程等。二期：新建水上乐园及配套、棣花镇滨江花海公园景观提升、新建刘家河滨水公园、新建西河滨水公园、配套建设沿江两侧裸露处山体绿化、两侧山体亮化、万湾等村落改造工程等。
5. 合作期限：总合作期 19 年，（其中建设工期 4 年，运营期 15 年）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PPP（“项目投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维护移交一体化”）的运作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2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8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丹凤县位于陕西省东南部，总面积 2438 平方公里，全县辖 11 个镇、1 个街

道办事处、132 个村、23 个社区、1823 个村民小组，总人口 30.2 万人，其中农业人口 27.71 万人。2016 年，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89.1 亿元，增长 11.5%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8.3 亿元；完成财政总收入 3.21 亿元，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2.2 亿元；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.28 亿元，增长 13.3%；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分别达到 30090 元和 8580 元，增长 8.9%和 9.5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丹凤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danfeng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俞力超

注册资本：30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嵊州市剡湖街道龙盛路 88 号

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安装、隧道工程、桥涵工程施工；建筑机械修理；工程技术咨询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管理、运营管理、维护管理、工程移交的职责，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投建合同、特许经营协议、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工作。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。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设计工作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9.8496 亿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